

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丹林草字（2020）164号

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凤城市人民政府 对群众反映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 混乱问题调查核实情况报告的意见

市政府：

根据《凤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群众反映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混乱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的报告》，市林草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有关科室深入研究，并积极与省林草局沟通。市林草局对凤城市人民政府的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无意见，请凤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条“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的规定，尽快完成整改，落实凤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统一管理职责。

特此呈报。

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发